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广东省)

一、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432.2 公里、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8 个、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37 座、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2 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250 公里；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2 个；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公路里程 521 公里、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水路里程 300 公里。

二、绩效完成情况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 12 月，我省提前安排 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三批）45,880 万元，用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提前安排 2024 年（第一批，直达资金）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83,557 万元、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149,420 万元，用于支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危旧桥梁改造、村道安防工程、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等。2024 年，我省安排中央车购税补助-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资金 7,000 万元；安排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三批，直达部分）83,492 万元，用于支持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普通国道改造、国道安全提升工程、国道灾害防治工程、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等；分别安排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五、六、十三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共计 4,500 万元；安排 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三批，以奖代补部分）70,215 万元，用于支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危旧桥梁改造、村道安防工程、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等；安排 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九批）-内河航道应急抢通 520 万元；安排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十批）48,000 万元，用于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安排 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十四批）60,000 万元，用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安排 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第十五批）85 万元，用于航道维护。

本次绩效自评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共计 552,669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到省级财政后，省财政通过国库转移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地方财政，由地方财政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或项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省财政累计转移支付到地方财政 552,669 万元，资金支出累计 224,479.444 万元，资金支出率 41%。

(二) 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督促落实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二是定期通报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加强资金监管，督促工程进度；四是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完成任务。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432.2 公里、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8 个、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37 座、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2 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250 公里；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2 个；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公路里程 521 公里、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水路里程 300 公里。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432.2 公里，我省实际支持普通国道改造 432.2 公里；
2. 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8 个，实际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8 个；
3. 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我省实际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

4. 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37 座, 我省实际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37 座;

5.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2 个, 主要是支持建设崖门航道二期工程、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6. 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 实际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

7. 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250 公里, 我省实际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250 公里;

8. 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2 个, 我省支持广州、珠海市实施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9. 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公路里程 521 公里, 我省实际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公路里程 521 公里;

10. 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水路里程 300 公里, 我省实际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水路里程 300 公里。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公路水路建设:一是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432.2 公里, 我省实际支持普通国道改造 432.2 公里; 二是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8 个, 我省实际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8 个; 三是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 我省已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 四是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37 座, 我省实际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37 座; 五是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2 个, 我省已支持建设崖门航道二期工程、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六是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 我省已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 七是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250 公里, 我省实际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250 公里。

公路应急抢通:车购税补助资金 4500 万元主要用于我省公路灾害修复、灾毁抢修保通, 各有关地市抢通任务完成率均 100%。

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车购税补助资金 520 万元, 主要用于韶关浈江航标和测绘所航道器材购置、江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佛山陈村水道浅段疏浚、东江重点航道浅滩疏浚, 均完成目标任务, 土方疏浚补贴覆盖率均 $\geq 95\%$ 。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2 个, 我省已在广州、珠海市实施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一是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公路里程 521 公里, 我省实际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公路里程 521 公里; 二是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水路里程 300 公里, 我省实际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水路里程 300 公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公路水路建设:我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部工作要求, 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 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 埋头苦干、担当奉献, 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交通运输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扎实推进, 交通运输服务质效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坚决守牢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底线, 有力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奋力先行。一是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 合力加快交通强国、强省建设。二是以重大项目为抓手, 全面加快推进全省公路水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三是以省民生实事交通任务为抓手, 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建设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四是坚持依法治交, 提升行业治理能力水平。五是着力打造绿美公路绿色交通, 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公路、内河航道应急抢通：我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特别是对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公共运输安全保障。按照省、部要求，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性整治，建立台账清单，对剩余隐患分类处置、对账销号。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抓好交通防汛防雨防台风等工作。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2024年，广州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达成了既定目标。车购税资金优先支持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支持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建设、多式联运服务模式和服务产品创新等，铁水联运量、集装箱公铁联运量、陆空联运量等较上年均有较大增幅，同时注重提升多式联运效率，有效减少了多式联运换装的等待时间，节约了企业运输的时间成本，枢纽经济区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2024年，珠海市通过建设一批枢纽扩能改造及集疏运体系项目，更新升级部分设施设备，引导建立一体化运营机制，提升部分多式联运服务水平，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了交通物流效率，确保了产业链供应链和运输链的安全、畅通，助力降本提质增效。

2024年，我省稳步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优先支持铁水联运型等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广州、深圳、珠海市成功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示范城市，全省初步形成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大湾区枢纽集群，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依托机场、铁路和公路枢纽，基本建成联结大湾区，辐射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部湾城市群、海西城市群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我省综合货运枢纽推广应用一批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我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交通数字智慧转型。我省推动“数字交通”走深走实，“一轴两网”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入选全国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示范区域，重点支持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我省加快科技攻关协同创新，我省印发全国交通行业首例数据治理中长期规划，配套出台全国首个省级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行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现厅内外单位数据共享。形成多元融合的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调管理机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公路水路建设：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80%”，全年实际值“≥80%”。有关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改善了当地交通出行环境，群众出行更安全、放心，司乘人员对交通环境认可度高，广大群众十分满意。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结合当地实际，各地能尽量满足沿线居民的合理要求，对群众的诉求积极给予解决，得到了群众的广泛支持，并带动当地经济、旅游业的发展，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环境。

公路、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公路方面，司乘人员认可度指标，指标值“≥90%”，全年实际值“≥90%”；内河航道方面，获得中央补助项目单位满意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值“≥90%”。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使用服务的企业满意度，指标值“≥80%”，全年实际值“≥80%”。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出行服务满意度，指标值“≥80%”，全年实际值“≥80%”。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省将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资金下达及使用等情况，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整改情况结果作为今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重要决策的重要参考。